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設計

基於研究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等方法進行探究。

(一)焦點座談

以立意取樣方式，邀請相關人士參與焦點座談，共舉辦七場。第一、二場分別於 99 年 3 月 29 日、4 月 29 日舉行，探討的議題主要圍繞在以下兩項：

1.我國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之整體圖像為何？此一圖像應該包含哪些組織、單位？定位與功能內涵？相互關係為何？

2.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在此藍圖架構的位置與作用？

這二次焦點座談係屬本案相關背景架構與問題之探討，第一場有 9 位代表參加，第二場有 4 位，其中 3 位同時也出席過第一場。這兩場座談雖擬有討論綱要，但性質上屬開放式的探討。

第三場於 8 月 1 日舉行，探討的主題是現階段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實踐情況與問題，以及未來的組織設計與運作等問題。本次座談，因屬研究中後期階段，為求相關研究探討與蒐集意見之收斂，故採取半結構式的探討方式，焦點座談人員為中央輔導團各組組長，當天共有 10 人出席。

第四-七場焦點座談於本研究後期舉行，本階段焦點座談係針對本研究案所完成之初步結論與建議之適切性進行諮詢與討論。本研究前三場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後面將提及)之對象係以中央層級之輔導群召集教授、中央輔導團教師、學者教授、部份教育行政人員等為主。尚未徵詢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之行政人員與實務工作之意見。然而，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推動工作的直接接觸對象就是地方層級的國教輔導團員與縣市局處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相關人員，例如課程督學，因此地方層級對於本研究案所探討之議題的意見亦十分重要。因此，本研究案第四-七場焦點座談，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參與對象以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事務之教育行政人員與領域輔導團領導人(領召)為主。這四場的時間、地點與出席人員名單如下表 3：

表 3-1 北中南東分區焦點座談基本資料與出席人員表

北區：9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0-4：00				
地點：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6 樓 607 會議室。出席人數：15 人。				
姓名	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周燕珊	台北市	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葉瑞芬	台北縣		退休校長	98 學年度課程督學
白劍鴻	宜蘭縣	東光國中教師		98 學年度課程督學
明小芳	桃園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黃光孝	澎湖縣	望安國中	校長	98 學年度課程督學
賴鴻吳	基隆市	信義國小	主任	
鄭秀琴	臺北市		退休校長/ 綜合領域委員	
陳採卿	台北市	芳和國中	校長/ 綜合領域縣團召集人	
林美雲	台北市	天母國中	校長/語文(國語文) 領域縣團召集人	
簡邑容	台北市	老松國小	校長/ 生活課程縣團召集人	
李美穗	台北縣	自強國小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許淑貞	台北縣	中平國中	校長/ 社會領域縣團召集人	
邱華玉	新竹市	竹光國中	校長/ 社會領域縣團召集人	
萬榮輝	桃園縣	大崗國小	校長/ 自然領域縣團召集人	
吳正成	台東縣	溫泉國小	校長/語文(英語) 領域縣團召集人	

中區。時間：99年11月25日PM：1：30-4：00

地點：台中市大新國民小學。出席人數：16人

姓名	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彭富源	苗栗縣	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陳瓊娜	台中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張樹閔	彰化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王甘草	彰化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馬惠娣	南投縣	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國中	課程督學/ 南投國中校長	
高國欽	雲林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黃志龍	臺中市	春安國小	校長	98學年度課程督學
曾上濱	苗栗縣	致民國中	校長/語文(國語文) 領域縣團召集人	
吳雲道	苗栗縣	南和國中	校長/語文(英語) 領域縣團召集人	
李月貞	台中市	大新國小	校長/ 社會領域縣團召集人	
謝秀娟	臺中市	大墩國小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曾祿喜	台中縣	外埔國中	校長/ 社會領域縣團召集人	
周文松	臺中縣	四箴國中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黃世忠	台中縣	豐田國小	校長/ 生活課程縣團召集人	
李永烈	台中縣	德化國小	校長/ 自然領域縣團召集人	
黃宏田	彰化縣	土庫國小	校長/ 綜合領域縣團召集人	

南區。時間：99年11月29日下午1：30-4：00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出席人數：17人。

姓名	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李哲明	高雄市	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督學	
王彥崑	高雄市	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督學	
黃柏蒼	高雄市	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督學	
林文平	嘉義市	市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劉明道	臺南市	新南國小	校長	98學年度課程督學
楊招謨	臺南縣	新生國小	校長	98學年度課程督學
王衣薰	臺南縣	安定國中	主任	98學年度課程督學
林啓文	高雄縣	縣政府教育處	校長	
楊宇菁	高雄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田佳立	高雄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呂淑屏	高雄市	四維國小	校長/ 社會領域縣團召集人	
杜昌霖	高雄市	中洲國小	校長/ 人權議題縣團召集人	曾任課程督學
盧威志	高雄市	後勁國中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曾任課程督學
梁滿修	高雄市	民族國中	校長/ 綜合領域縣團召集人	
元庚鮮	高雄縣	中崙國小	校長/ 生活課程縣團召集人	
張永芬	高雄縣	鳳甲國中	校長/ 綜合領域縣團召集人	
許世燦	屏東縣	內埔國中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東區。時間：99年12月10日下午1:30-4:0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視聽教育館二樓202室）。出席人數：13人。

姓名	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白亦方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	
陳添球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	
葉淑貞	花蓮縣	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余慶旗	花蓮縣	豐裡國小	校長/ 自然領域縣團召集人	
黃超陽	花蓮縣	化仁國小	校長/ 社會領域縣團召集人	
陳文財	花蓮縣	自強國中	校長/ 社會領域縣團召集人	
陳素貂	花蓮縣	大榮國小	校長/語文（國語文） 領域縣團召集人	
李明華	花蓮縣	吉安國中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丁嘉琦	花蓮縣	西林國小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葉國明	花蓮縣	高寮國小	校長/ 生活課程縣團召集人	曾任輔導團幹事
高清德	臺東縣	長濱國中	校長/語文（國語文） 領域縣團召集人	
張月昭	臺東縣	豐源國小	校長/語文（國語文） 領域縣團召集人	
施琇瑩	臺東縣	和平國小	校長/ 數學領域縣團召集人	曾任課程督學

(二)個別訪談

基於獲得更完整的研究資料，本研究另採取「個別訪談」方式，針對中央團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相關實踐情形與未來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的組織設計等問題，訪談輔導群各領域/課程/議題的召集人、前教育部官員及學者專家，共計12人，如表4。

表 3-2 個別訪談人士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相關身分備註	訪談日期/地點
孫劍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國語輔導群召集人	99/08/08 國北教大
鐘靜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數學輔導群召集人	99/08/25 國北教大
張武昌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英語輔導群召集人	99/09/01 台師大
陳國川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社會輔導群召集人	99/09/04 國北教大
蔡居澤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綜合輔導群召集人	99/08/17 國編館
呂燕卿	新竹教育大學教授	藝術輔導群召集人	99/09/02 新竹教大
秦葆琦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員	生活輔導群召集人	99/09/08 國教院
林佳範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人權輔導群召集人	99/08/26 台師大
王大修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性平輔導群召集人	99/08/17 國北教大
潘文忠	國立編譯館館長	國立編譯館館長 前教育部國教司長 前台北縣教育局長	99/10/01 國編館
陳伯璋	台南大學講座教授	前國家教育研究院 (籌)主任、前社會輔 導群召集人、前輔導 群總召集人	99/09/17 教育部
陳美如	新竹教育大學教授	生活輔導群委員 「中小學課程推廣 體系建構之研究」主 持人	99/09/06 金融研究院 咖啡廳

(三)諮詢座談

由於本案為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研究，教育部、輔導群與中央團甚為關心，故利用「輔導群聯席會議」(12月14日召開)之機會，將本案列為報告事項，藉此諮詢中央輔導團相關成員代表之意見。輔導群聯席會議出席成員包括：教育部國教司長、國教司二科科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國家教育研究院(籌)主任、各領域輔導群召集人、中央輔導團組長。

二、研究實施程序與步驟

依據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本研究之實施程序係完成初步文獻探討後，即根據相關文獻結果辦理第一、二場焦點座談，再依據此兩場焦點座談資料與持續進行中的相關文獻與文件探討之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後，擬定半結構的訪談題綱，並辦理第三場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研究結論與建議初稿完成後則辦理四場地方層級之焦點座談與諮詢座談，據此進行研究報告最後的修正。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所有座談與訪談皆全程錄音，並進行全文轉譯，訪談所得之內容亦依照質性研究之規範處理。第一、二次焦點座談人員以「F」為編碼符號，標註 F1、F2…。第三次焦點座談，有 10 位中央輔導團組長，這部份資料以「CT」為身分代碼，標註 CT1、CT2..CT10。個別訪談部分，則以「P」為身分代碼，標註 P1、P2...-P12。